

工程编号：20210061

北京市延庆区珍珠泉乡南天门村低 压改造工程合同协议书

工程名称：珍珠泉乡南天门村美丽乡村区级精品村提升工程（第2
标段）

工程地点：北京市延庆区珍珠泉乡南天门村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北京市延庆区珍珠泉乡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北京诚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“技术标准和要求”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4年8月20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4年11月15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 87 天，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 /

五、合同形式

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。招标确定的单价作为最终结算单价，

附件中没有的项目，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。

六、签约合同价

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佰贰拾肆万陆仟伍佰柒拾叁元壹角伍分（人民币）

（小写）¥：1246573.15元

其中：安全文明施工费：35423.86元

暂列金额： / 元

专业工程暂估价： / 元

七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

姓名：申自健； 职称：初级；

身份证号：110229197106160039；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：京2112007200803023；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：京2112007200803023。

建造师执业印章号：京2112007200803023。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：京建安B(2011)0081622。

八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1、本协议；
- 2、成交通知书；
- 3、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；
- 4、专用合同条款；
- 5、通用合同条款；
- 6、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7、图纸；
- 8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9、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九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

十、承包人承诺按照

十一、发包人承诺按

十二、本协议书记

份，其中一份在合同报

十三、合同未尽

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

发包人： _____

法定代表
委托代理

签约

签

三

九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十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。

十一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二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一式陆份，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。

十三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_____ (盖单位章) 承包人：_____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委托代理人：_____ (签字) 法定代表人或其
委托代理人：_____ (签字)

签约日期：2014年8月20日

签约地点：珍珠泉村